

公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航空计财〔2023〕504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规范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的管理，支持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经营发展，根据国资委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集团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管理办法》（航空计财〔2020〕146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的管理，支持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有关规定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是指集团公司总部为支持所属单位经营发展，以统借统还方式利用整体信用优势筹措低成本的债券等资金，或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所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或借款的资金借贷行为。

第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是指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

（二）分级管理原则。集团公司总部原则上只向直属单位提供借款。特殊情况下需向非直属单位提供借款的，原则上应当由其所属直属单位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

(三)科学决策原则。集团公司总部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时，应当对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和信用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第二章 借款的审批管理

第四条 集团公司原则上只向直属单位提供借款；特殊情况下需向非直属单位提供借款的，原则上应当由其所属直属单位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直属单位拟向集团公司申请借款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借款主体的概况（含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现有债务融资情况；

(二)申请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情况；

(三)申请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保障措施等情况；

(四)申请融资事项对融资主体年度债务管控指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

第六条 集团公司总部原则上不得对金融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确有必要的需对借款必要性和借款风险进行深入论证，提交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批

准。

第七条 集团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时，按照借款单位上一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水平和盈利状况(剔除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不同，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一) 如果借款单位上一年度为盈利(即净利润大于0)的，则按照资产负债率水平的不同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借款单位	借款事项	决策程序
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	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10亿元(含)以上的新增借款	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决定
	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10亿元以下的新增借款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已有借款的展期或借新还旧	由总会计师、业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
资产负债率>行业警戒线	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新增借款	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决定
	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新增借款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已有借款的展期或借新还旧	由总会计师、业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

(二) 如果借款单位上一年度为亏损(即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的，则对该单位的全部借款(包括已有借款的展期或借新还旧)均应提交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决定。

第三章 借款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理

第八条 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借款时，相关合同、协议等文

本应由集团公司法律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法律审查。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多次使用的制式合同可采取一次合同文本审查，概括性授权的方式。合同签订时，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为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信用优势，筹措低成本的政策性优惠贷款或债券等资金支持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经营发展，集团公司可以通过统借统还方式筹措债务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或借款的方式发放给有关所属单位。集团公司统借统还资金的使用单位，应按照借款金额的 1% 向集团公司缴存偿债保证金。

(一) 如果借款单位按期偿还该项借款本息，由集团公司从缴存的偿债保证金中扣收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偿债专项基金，剩余部分退还给借款单位。借款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偿债专项基金按照借款金额 $\times 1\%$ \times 借款年数收取；借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偿债专项基金按照借款金额 $\times 6\%$ 收取。

(二) 如果借款单位未能按期偿还该项借款本息，其所缴存的全部偿债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收，不再退还该借款单位。

第十条 借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用途使用融资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由于情况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原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及相关借款单位应妥善保管借款业务审批资料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建立借款业务明细账，逐笔记录借款业务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借款后，应定期跟踪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视情况可要求被担保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在集团公司总部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单位在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如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发生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偿还的行为或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集团公司；其中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等事项应当事前征得集团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未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的，集团公司有权随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有关借款单位应高度重视借款的按期还本付息和债务风险的防范工作，一旦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时，应当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必要措施，同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上级直属单位和集团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借款后，一旦发现借款单位发生可能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时，应当及时采取约谈单位相关负责人、督促改善经营管理、追加担保、资产保全等必要措施，尽

可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第四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六条 使用集团公司总部借款的有关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为集团公司总部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监管责任的有关直属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借款单位合规使用资金并做好资金计划，督促其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单位存在逾期支付本息、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故意逃废借款债务等情形的，集团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因违规行为给集团公司或本单位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对所属单位提供借款管理办法》（航空计财

〔2020〕146号）同时废止。

综合管理部

2023年9月1日印发

联系人：孙祎

电话：58356712

共印1份
